（上接B5版）

（1）资金来源

如本节“六、（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不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子公司的还款、分红以及优质可变现资产。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债券本金金额的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③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每个本金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专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并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管安排

①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签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安排情况。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

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时间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八、发行人进行债券兑付及解决措施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和2违约情形除外），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反履行方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就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应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如果发生上述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据中国法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能气型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添旭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0,8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80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

邮编：350002

电话：0591－83856936

传真：0591－86550211

互联网网址：www.ceepower.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春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91－865502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3027215A

所属行业：输电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输电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推护及设备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软件开发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电力工程和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2年12月，公司设立

中能电气前身为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州加德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由外资股东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

（二）2006年8月，增资扩股

2005年9月13日，中能有限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协议约定，中能有限吸收合并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合并后中能有限继续存在，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解散，其所有资产并入中能有限，其债权债务及相关业务全部由中能有限承接；合并后中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1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3万美元。

上述合并后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6年8月21日向外经贸资[2006]223号文《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中能有限吸收合并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能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9.38
内资股东：		
刘爱贞	75.60	31.11
陈添旭	47.40	19.51
合计	243.00	100.00

（三）2007年6月，增资扩股

2007年6月7日，中能有限董事会决议新增三名股东，分别为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资资总额为497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72.0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为29.06万美元，其中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以人民币折算为56万美元，其中的19.32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以人民币折算为203万美元，其中的8.03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以人民币折算为497万美元，其中的1.71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能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4.11
内资股东：		
刘爱贞	75.60	27.79
陈添旭	47.40	17.42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32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0.63
合计	272.06	100.00

（四）2007年8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2007年4月20日，中能有限董事会决议由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中能有限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657.76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957.76万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能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以其于中能有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所为其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中能有限的所有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接。同日，中能有限全体股东加拿大电气、周爱贞、陈添旭、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935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能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中能电气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14.27	44.11
内资股东：		
周爱贞	1,584.03	27.79
陈添旭	992.94	17.42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4.70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15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1	0.63
合计	5,700.00	100.00

（五）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8日，中能电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能电气36%的股权（8,81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爱贞、陈添旭和吴英，约占后，加拿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中能电气股权；周爱贞将其持有的中能电气10.82%的股权和16.9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英和陈添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能电气股权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2,052.00	36.00
吴英	1,079.01	18.93
内资股东：		
陈添旭	1,960.23	34.39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04.70	7.10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15	2.95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1	0.63
社会公众股	2000	25.97
合计	7,700.00	100.00

（七）201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5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00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0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4,104.00	26.65
吴英	2,158.02	14.01
内资股东：		
陈添旭	3,920.46	25.46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6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30	2.18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2	0.47
社会公众股	4,000.00	25.97
合计	15,400.00	100.00

（八）2012年4月，股权激励

2012年4月18日，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29位自然人授予10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01.50万股股票期权，实际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预留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4.60万元，计入股本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54.60万元。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400万元增加至15,490万元。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4,104.00	26.49
吴英	2,158.02	13.93
内资股东：		0.00
陈添旭	3,920.46	25.31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3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30	2.17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2	0.46
社会公众股	4,090.00	26.40
合计	15,490.00	100.00

（九）2014年1月，减资

2013年5月17日，中能电气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490万元变更为15,451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4,104.00	26.56
吴英	2,158.02	13.97
内资股东：		
陈添旭	3,920.46	25.37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4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30	2.18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2	0.47
社会公众股	4,050.00	26.22
合计	15,451.00	100.00

（十）2014年7月，减资

2014年3月19日，中能电气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451万元减至15,42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7月17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4,104.00	26.63
吴英	2,052.00	13.99
内资股东：		
陈添旭	3,920.46	25.42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5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30	2.18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2	0.47
社会公众股	4,020.70	26.07
合计	15,420.70	100.00

（十一）2015年10月，减资

2015年5月11日，中能电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70万股，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7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420.70万元减至15,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减资事项。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4,104.00	26.65
吴英	2,158.02	14.01
内资股东：		
陈添旭	3,920.46	25.46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6
上海信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30	2.18
福州华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82	0.47
社会公众股	4,000.00	25.97
合计	15,400.00	100.00

（十二）2016年2月，股权转让

2016年2月4日公司股东陈添旭先生、陈曼虹女士与沈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添旭先生、陈曼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合计1,600万股，约公司股比10.39%）中能电气股票转让给沈玮。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及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外资股东：		
陈曼虹	3,104.64	20.16
吴英	1,658.58	10.77
内资股东：		
陈添旭	3,120.04	20.26
沈玮	1,600.06	10.39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09.40	5.26
社会公众股	3,107.28	33.16
合计	15,4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英及周玉成，其中周玉成通过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陈曼虹系陈添旭的妹妹，吴英系陈曼虹的配偶，周玉成系陈添旭和陈曼虹的舅舅。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6,918,800股，占总股本的56.44%。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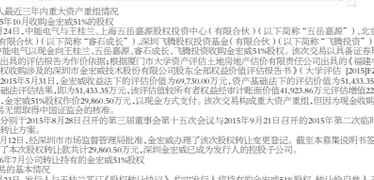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年9月收购金宏威51%股权

2015年8月24日，中能电气与王桂兰、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岳嘉源”）、北京赛石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石成长”）、深圳飞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能电气以现金向王桂兰、五岳嘉源、赛石成长、飞腾投资购买金宏威51%股权，该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5]FZ00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金宏威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69,730.00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51,433.35万元；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51,433.35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经审计账面价值41,923.86万元评估增值22.68%。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金宏威51%股权作价29,860.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股份发行，该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能电气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15年10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金宏威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能电气已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29,860.50万元，深圳金宏威已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2016年7月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宏威51%股权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与王桂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金宏威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桂兰。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金宏威股权。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351ZC00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宏威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4,094.44万元。根据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金评报字[2016]第3357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宏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821.98万元，增值额为11,727.54万元，增值率为26.60%。根据联东金宏威股权的评估值，中能电气出让所持的金宏威51%股权评估值为28,469.21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宏威51%股权作价29,860.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天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年内，王桂兰向中能电气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即人民币14,860.5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伍仟元）。

2.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16年1月27日金宏威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检查部下发的《关于实施南方电网公司市场禁入的通知》，因金宏威存在向南方电网系统有关人员行贿的行为，根据南方电网供应商管理办法和监察局的监察建议，对金宏威实施市场禁入。自通知之日起，金宏威5年内不得进入南方电网公司市场，不再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和签订新的经济合同。南方电网是金宏威重要客户，受到市场禁入对金宏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南方电网市场禁入措施对金宏威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宏威拟用限售的资源整合效应预计难以实现。在收到南方电网的市场禁入通知后，尽管上市公司会同金宏威管理层展开了包括加快业务转型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积极稳定现有客户等处理措施，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随着南方电网禁入措施影响的显现，预计金宏威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拖累，因此经上市公司和金宏威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将持有的金宏威51%股权出售给王桂兰。

2016年7月6日，金宏威股权转让完毕，自股权转让之日金宏威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后，发行人重整、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作、决策机制、组织机构的独立性、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保持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19日下达的编号为（2016）粤20刑初23号的《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李某甲单位行贿一审刑事判决书》，被告单位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被判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已缴纳）。金宏威已于判决前被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该刑事判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诚信状况及本次债券的发行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陈添旭	境内自然人	20.26%	31,204,600	23,403,450	–
2	CHEN MANHONG	境外自然人	20.16%	31,040,000	23,280,000	11,860,000
3	WU HAO	境外自然人	10.77%	16,580,200	12,435,150	3,030,000
4	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8,094,000	–	7,500,000
5	沈玮	境内自然人	5.00%	7,699,999	–	7,280,000
6	王莎莱	境内自然人	0.37%	573,500	–	–
7	胡浩	境内自然人	0.35%	535,000	–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21,400	–	–
9	高清良	境内自然人	0.32%	498,000	–	–
10	北京天利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94,800	–	–

六、发行人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9家，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61.00%
3	大连现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	汉源（福州）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5	上海隆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1.00%
6	上海煜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7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1.00%
8	中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	中能双电（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0日
注册号	350181100043915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福清段）
法定代表人	陈添旭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设备、电器配件、电力自动化产品、高分子绝缘材料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电力工程设计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中能电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4,924.69	55,624.34
总负债	34,513.88	28,494.55
所有者权益	30,410.81	27,129.79
营业收入	38,564.84	27,521.65
净利润	3,068.28	1,780.32

（二）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4日
注册号	420106000024341
住所	武昌积玉桥中山路32号（凤凰大厦）单元20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沈祥裕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器控制设备、机电仪表、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和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负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负责；承装巴级（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武昌电控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9,168.28	28,859.38
总负债	17,185.73	18,553.36
所有者权益	11,982.56	10,306.02
营业收入	17,827.74	16,817.34
净利润	2,016.62	116.38

（三）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瑞优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注册号	210200000174422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北塔13层2号
法定代表人	武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煜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3,751.30	8,918.77
总负债	23,647.19	4,890.40
所有者权益	10,104.11	4,028.37
营业收入	1,407.70	0.00
净利润	−300.80	−74.63

（七）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日
注册号	440301113627119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楠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充电站方案的设计，汽车租赁相关业务，咨询及相关设备销售；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咨询；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电力销售。

深圳中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30.64	30.39
总负债	373.21	2.80
所有者权益	257.43	27.59
营业收入	918.51	0.00
净利润	−32.60	−22.41

（八）中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EE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注册号	OE－302200
住所	开曼群岛大开曼岛Cricket广场Willow 办公楼四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董事	陈添旭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不受限制

中能国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87.65	49.97
总负债	89.97	0.00
所有者权益	597.68	49.9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1.34	−0.30

（九）中能双电（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能双电（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注册号	911101059MA009MAZ3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3号楼32层301号3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燕茹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OS端在线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能双电目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添旭、陈曼虹、吴英及周玉成，其中周玉成通过福州科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陈曼虹系陈添旭的妹妹，吴英系陈曼虹的配偶，周玉成系陈添旭和陈曼虹的舅舅。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6,918,800股，占总股本的56.4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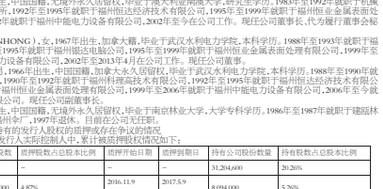

陈添旭，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92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曼虹（CHEN MANHONG），女，1967年出生，加拿大籍，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福建省计算机公司，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电镀公司，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3年4月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吴英（WU HAO），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华东送变电工程公司，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福州科瑞高技术有限公司，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福州恒达经济技术有限公司，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福州恒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福州中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就职于汉源（福州）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玉成，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6年至1987年就职于建陶林业中学，1987年起就职于福州余厂，1997年退休。目前在公司无任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权的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86,918,800股，其中有7,500万股、3,030万股、1,186万股、750万股、750万股、750